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 109000001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7626 號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理之永豐臺灣加權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基金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三、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四、本基金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由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調整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五、本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五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 二、前項第(九)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 （九）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	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股市劇烈波動，投資人信心不足，導致基金規模銳減，若於此特殊情況下面臨清算情形，可能損及本基金受益
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u>新臺幣伍仟萬元。</u></p> <p><u>三</u>、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u>四</u>、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u>五</u>、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u>二</u>、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u>三</u>、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u>四</u>、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人權益及加重金融市場負擔，故擬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二項，餘項次遞延。</p>

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標題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二十、最低申購金額</p> <p>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u>伍拾萬</u>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p>	<p>二十、最低申購金額</p> <p>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參與契約及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u>壹佰萬</u>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p>	<p>為提高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意願，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由100萬個單受益權單位數調降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p>
捌、申購受益憑證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申購基數</p> <p>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u>伍拾萬</u>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p> <p>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p>	<p>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申購基數</p> <p>1. 本基金申購基數為<u>壹佰萬</u>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p> <p>2.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p>	同上。

標題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玖、買回受益憑證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買回基數</p> <p>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p> <p>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p> <p>(三) 買回基數</p> <p>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p> <p>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p>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p>	配合申購基數調降，買回基數一併調整。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拾玖、信託契約之終止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p> <p>(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p> <p><u>二、前項第(九)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於109年9月30日前，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u></p> <p>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且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p> <p>第(一)款至第(八)款內容略</p> <p>(九)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p> <p>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內容略</p> <p>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國內股市劇烈波動，投資人信心不足，導致基金規模銳減，故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而調整。

標題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說明
	<p><u>四</u>、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u>五</u>、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特別記載事項】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p><u>本基金經金管會109年4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37626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u></p> <p><u>(內容略)</u></p>		<p>新增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p>